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參加貴處辦理之「鯉魚潭遊客中心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」開標、議價(約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發生效力，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授權人公司（商號）：　　印

負　責　人　姓　名：　　印

公司（商號）統一編號：

被　　授　　權　　人：

反面	正面	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授權人之簽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三、請勿將授權書放入證件封內，應由被授權人攜帶入標場繳交。